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9-34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九鼎新材	股票代码	0022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正勇	李婵婵	
办公地址	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 1 号	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 1 号	
电话	0513-87530125	0513-87530125	
电子信箱	zyren@jiudinggroup.com	licc@jiudinggrou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7,862,072.29	481,495,117.92	-1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94,422.26	5,190,761.84	-1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2,723.20	669,269.42	-11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950,241.20	146,657,947.62	-59.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8	0.016	-13.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8	0.016	-1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0.59%	-0.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94,898,362.28	2,319,814,106.79	-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03,316,646.41	898,722,224.15	0.5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2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顾清波	境内自然人	27.85%	92,576,555	0	质押	49,078,855
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5%	35,754,391	0	质押	21,386,613
西安正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3%	34,000,000	0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陆家嘴信托 浦银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19%	7,289,885	0		
绍兴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源进取一号	其他	1.00%	3,324,675	0		
绍兴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源稳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3,324,674			
王天龙	境内自然人	0.66%	2,200,000	0		
王为	境内自然人	0.62%	2,050,560	0		
王玥人	境内自然人	0.60%	1,992,342	0		
陈小娟	境内自然人	0.57%	1,900,02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顾清波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1,386,613 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367,778 股，实际合计持有 35,754,391 股；公司股东绍兴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源进取一号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324,675 股，实际合计持有 3,324,675 股；公司股东绍兴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源稳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324,674 股，实际合计持有 3,324,674 股；公司股东王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0,000 股，通过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950,560 股，实际合计					

	持有 2,050,560 股；公司股东王玥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5,000 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957,342 股，实际合计持有 1,992,342 股；公司股东陈小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900,029 股，实际合计持有 1,900,029 股。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 年上半年，国家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市场环境迎来诸多变化。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和贸易保护主义“逆风”，国民经济依然保持稳定的发展态势，在这样的宏观环境下，也给公司转型升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产业转型与升级成为企业逆势增长的突破口。公司紧紧围绕发展战略与目标，积极通过市场开拓、管理提升，坚持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和阿米巴小型经济体机制，使组织的运营效能不断提升，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也得到有效调动。同时，在国家重视环保且环保政策和环保督查趋严的大背景下，公司在技术创新、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的道路上不断开拓进取。

报告期内，公司各事业部依据企业发展战略确定的战略目标和年度实施计划，稳扎稳打，切实落实各项措施。报告期内，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121.8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23%；净利润为 1,620.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4.51%。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山东九鼎受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2019 年上半年，山东九鼎实现营业收入 10,653.8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3.61%；实现净利润 -944.8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48.22%。公司后续将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及销售策略，改善经营业绩。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总收入 42,786.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1.14%。营业利润为 591.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07%；利润总额为 716.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9.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1.49%。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2017 年，财政部先后修订发布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

则（保险公司除外）、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并“鼓励企业提前执行”或“允许企业提前执行”。

2018年8月22日，深交所发布《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的执行时间的通知》，对提前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进行了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企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公司依据上述规定及要求，对现行会计政策作出变更。

2、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执行。根据财会〔2019〕6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号的规定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企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公司依据上述规定及要求，对现行会计政策作出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金融工具会计政策

（1）金融资产分类由“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将现行按照持有金融资产的意图和目的金融资产四分类（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为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现行“已发生损失法”（即只有在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经发生损失时，才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改为“预期损失法”，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现行会计政策下，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理，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时，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2、收入会计政策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新收入准则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来规范所有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并明确“在某一时段内”还是“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现行收入准则要求区分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并且强调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新准则打破商品和劳务的界限，在履行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进行了明确。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进行了明确。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根据财会[2019]6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主要进行以下变动：

（1）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在利润表中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3）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对期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进行调整。执行上述新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自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开始，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

2、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公司将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执行该准则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新增江苏铂睿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019年1月7日，公司与宜兴翀昊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龚岚女士发起设立了江苏铂睿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江苏铂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51%、29%、20%。法定代表人为自然人顾柔坚先生。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处于初始筹建阶段。